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泓毅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泓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吳泓毅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處有期徒刑9年5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0668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180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 名 曜

法　官　林 宜 民

法　官　葉 明 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高 勳 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